

日披 報  
 據《上市 則》 二十 上市 投 劃 但不包括已上市 放式 投 劃

劃名 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司

券代 0750

呈交日期 2013 年 6 月 27 日

| 或 單位<br>( 6 及 7)                      | 單位數         | 已或 單位佔有<br>單位或 前 有<br>已或 單位數<br>分<br>( 4、6 及 7) | 每個單位<br>或 價<br>( 1、6 及 7) | 上一個 業日每<br>個單位 收市價<br>( 5) | 或 價 市價 折<br>/ 價幅度 ( 分<br>)<br>( 6 及 7) |
|---------------------------------------|-------------|---|---------------------------|----------------------------|--|
| 於下列日期 始時 存<br>2013 年 6 月 26 日<br>( 2) | 649,253,996 |   |                           |                            |  |

1. 單位以一個個單位價提供個單位加平均價。
2. 填上據《上市協》4A 刊上一份「日披報」或據《上市協》4B 刊上一份「報」以後存日。
3. 列出所據《上市協》4A 披已單位動同日。個別披並提供充料以便使可在劃「報」內別別。例如因多據同一單位劃使單位或多據同一可換據換多單位必合在同一個別下披。因據兩單位劃使單位或據兩可換據換則必分兩個別披。
4. 在劃單位數動分時將參劃單位在其早一宗事件前數(就不包括已回或回但尚任何單位)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在「報」或「日披報」內披。
5. 如劃單位暫停則「上一個日個單位收市價」應「單位作後日天個單位收市價」。
6. 如回單位
  - 「單位」應「回單位」及
  - 「已單位佔單位前單位數分」應「已回單位佔單位回前單位數分」及
  - 「個單位價」應「個單位回價」。
7. 如回單位
  - 「單位」應「回單位」及
  - 「已單位佔單位前單位數分」應「已回單位佔單位回前單位數分」及
  - 「個單位價」應「個單位回價」。
8. 存日後一宗披事件日。

呈交 余俊敏

(姓名)

公司 書

( 事、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